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白沙道2號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有「A」標記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與所涉交易，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i)簽署、蓋章批准、執行、改進及履行其酌情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一切所涉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當的所有文件及就此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所有行為、行動、事項及事件；(ii)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3,54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iii)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及履行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iv)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協議。」
2.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該決議案)召開通告所載第一項決議案通過後，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作出一切彼認為恰當或權宜的事件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或進行有關清洗豁免的一切事宜。」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配售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通函，附有「B」標記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且董事據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i)簽署、蓋章批准、執行、改進及履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文件及據此作出的一切行為、行動、事項及事件，以履行第一配售協議及當中所涉全部交易；(ii)根據第一配售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458,000,000股股份(「第一配售股份」)，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第一配售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iii)根據第一配售協議行使及履行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iv)根據第一配售協議條款完成第一配售協議。」

* 僅供識別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配售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通函，附有「C」標記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且董事據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i)簽署、蓋章批准、執行、改進及履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文件及據此作出的行為、行動、事項及事件，以履行第二配售協議及當中所涉全部交易；(ii)根據第二配售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第二配售股份」），該等將配發及發行的第二配售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iii)根據第二配售協議行使及履行本公司的一切權利；及(iv)根據第二配售協議條款完成第二配售協議。」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i)通過供股（「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向按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不多於723,087,31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惟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除外，董事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經董事釐定並批准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經查詢並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毋須或不適宜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供股股份；及(ii)董事據此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簽署並履行其他的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供股或就供股而言必須、適當、恰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並就此採取有關的步驟。」
6.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須獲批准的過往交易（定義見通函）的所有方面及其所涉交易，且董事據此獲授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恰當或權宜的事件及行動並就此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及／或採取有關須獲批准的過往交易的一切事宜。」
7. 「**動議**終止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用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用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附有「D」標記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且本公司董事會據此獲授權執行上述計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在據此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惟本公司因全數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或其他證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相關類別證券的10%。」

8. 「**動議**有待及取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及薪酬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須待通過上文第一、三及四項決議案後，將不多於362,000港元金額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尚未償還的部份款項，而董事據此獲授權及適當地指示以上述金額為不多於本公司36,154,365股新股份（「紅股」）按面值繳足股款，該等入賬列已繳足紅股將以紅股發行形式（「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惟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除外，董事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查詢並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毋須亦不適宜以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的比例向彼等發售紅股；而董事據此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紅股，並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以簽署並履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紅股或就紅股而言必須、適當、恰當或權宜的所有文件並就此採取有關的步驟；及
- (b) 以每股新股份發行價0.01港元發行薪酬股份（定義見通函）繳付新百利有限公司及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收取的部份專業費用，並據此批准有關薪酬股東在各方面享有本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同時權利，而董事據此獲授權簽署、蓋章批准、執行、改進及履行其全權認為就發行及配發薪酬股份而言屬必須及適當的所有文件及就此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所有行為、行動、事項及事件。」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成清波
謹啓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6樓1607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有關受委代表所涉的股票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主席）、董大勇先生及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女士及劉正浩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